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1〕2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39号），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该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

衔接资金。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民宗局、市资规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备注
合计	261	183	78	
路南区	19	19		
路北区	21	21		
古冶区	19	19		
开平区	19	19		
丰润区	29	29		
丰南区	104	26	78	钱营林场
高新技术开发区	17	17		
海港开发区	17	17		
曹妃甸区	16	16		